

6.2.10 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非传统水源：指不同于传统地表水供水和地下水供水的水源，包括再生水、雨水等。

住宅、办公、商店、旅馆类建筑：根据其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非传统水源利用率，或者其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，按评价标准里的评分表 6.2.10 条的规则评分。

$$R_u = W_u / W_t \times 100\% \quad (6.2.10-1)$$

$$W_u = W_R + W_r + W_o \quad (6.2.10-2)$$

中： R_u ——非传统水源利用率，%；

W_u ——非传统水源设计使用量（设计阶段）或实际使用量（运行阶段）， m^3/a ；

W_R ——再生水设计利用量（设计阶段）或实际利用量（运行阶段）， m^3/a ；

W_r ——雨水设计利用量（设计阶段）或实际利用量（运行阶段）， m^3/a ；

W_o ——其他非传统水源利用量（设计阶段）或实际利用量（运行阶段）， m^3/a ；

W_t ——设计用水总量（设计阶段）或实际用水总量（运行阶段）， m^3/a 。

注：式中设计使用量为年用水量，由平均日用水量和用水时间计算得出。实际使用量应通过统计全年水表计量的情况计算得出。式中用水量计算不包含冷却水补水量和室外景观水体补水量。

评分时，既可根据标准里评分表中的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来评分，也可根据标准里评分表中的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来评分；按措施评分时，非传统水源利用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，至少应保证 60%以上的用水量采用非传统水源。

对于包含住宅、办公、商店、旅馆等不同功能区域的综合性建筑，各功能区域按相应建筑类型参评。按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评价时可按各自用水量的权重，采用加权法计算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要求及得分；按措施评价时按用水量比例最高的建筑类型的要求执行。在根据标准所列公式计算时，需注意：各项非传统水源的设计利用量均为年用水量，应由平均日用水量和用水时间计算得出，取值详见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GB 50555-2010；运行阶段，各项的实际利用量则应通过统计全年水表计量的情况计算得出。

非传统水源利用率应在水量平衡的基础上计算，并考虑全年的水量变化，当可提供的某项非传统水源水量大于用水需求量时，该项设计利用量应取为用水需求量；当可提供的某项非传统水源水量小于用水需求量时，该项设计利用量方才是可提供的非传统水源水量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养老院、幼儿园、小学、医院类建筑本条不参评。项目周边无市政再生水利用条件，且建筑可回用水量小于 $100m^3/d$ 时，本条不参评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非传统水源利用的相关设计文件（包含给排水设计及施工说明、非传统水源利用系统图及平面图、机房详图等）、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、非传统水源利用计算书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非传统水源利用的相关竣工图纸(包含给排水专业竣工说明、非传统水源利用系统图及平面图、机房详图等)，查阅用水计量记录、计算书及统计报告、非传统水源水质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查。